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高小筑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65

傳真: 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J68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417543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「114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)輔導小組」辦理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,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暨課務派代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8月19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648847號函續 辦。
- 二、爾後各本土語輔導小組召開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,由辦 理單位逕行通知時間,並以本函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 暨課務排代,本局不另行發函。
- 三、惟基於經費不重複請領之原則,倘已領取相關工作費用, 則不另核予課務排代。

四、旨揭人員出席倘影響課務推動時,授權學校本權責核定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: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國中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輔導小組、本市國中本土語文(客語文)輔導小組、本市國中本土語文(原住民族語文)輔導小組







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